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 1 項及決議案第 3 項，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由於超過 50% 票數反對決議案第 2 項，決議案第 2 項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有關於，其中包括，向僱員及一位董事授予新購股權以取代於二零零七年授予他們之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東角中心新翼 21 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 1 項（「決議案第 1 項」）及決議案第 3 項（「決議案第 3 項」），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 1,668,609,500 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註銷二零零七年僱員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二零零七年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 1,95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12%)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 1 項放棄投票。因此，就董事所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 1 項之股份總數為 1,666,650,500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88%。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 2 項（「決議案第 2 項」），劉先生、Real Reward 及 Dynamic Castle 分別持有 11,118,000 股股份、1,080,000,000 股股份及 40,698,5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7%、64.72%及2.44%，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彼等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2項之股份總數為536,793,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7%。持有該536,793,000股股份中346,022,679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第2項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3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3項之股份總數為1,668,609,5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該1,668,609,500股股份中1,477,839,079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第3項投票。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第2項及/或決議案第3項(「統稱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註銷二零零七年僱員購股權	1,245,127,700 (84.35%)	230,993,979 (15.65%)
2	批准註銷二零零七年董事購股權及授予新董事購股權	115,037,100 (33.25%)	230,985,579 (66.75%)
3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1,270,737,705 (85.99%)	207,101,374 (14.01%)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決議案第1項及決議案第3項之票數超逾50%，故決議案第1項及決議案第3項各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第2項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